

第一節 鄉域傳統社會

一、傳統社會的涵意

傳統社會的涵意，指工業社會以前的社會組織與文化形態，傳統具有歷史的連續性，是人類經歷過去若干代的文化累積，時間久後，便成為一個社會的民風、民俗、民德，為該社會組織與文化形態。人是歷史舞臺的主人，憑其智慧與雙手，創造文明推動社會演進。從考古的調查發現，早在距今六千多年前，在金門的復國墩、金龜山、浦邊即有人類出現，從其遺物判斷，他們為群居聚落，過著漁獵採集生活，已有簡單的社會組織。唯無文字發現，沒有留下任何記錄，無從瞭解這些人的思想概念，生產技藝，典章制度。金門為福建東南沿海的一小島，自古以來就與福建息息相關，密不可分。

福建古為八閩之地，春秋時代屬於越國，與中原的周文化為不同的文化體系，此地的住民稱閩越族與漢族有顯著差別。「斷髮文身，雕題鑿齒。」¹ 據《說苑 奉使》² 所說可避免水怪的侵擾。由於閩越族沒有發明文字，雖善長操舟搏浪，從事海上活動，富冒險精神，但因沒有文字，使閩越族文化呈現停滯現象，始終停留初民漁獵社會階段，其社會全由族長操控。

春秋戰國以後，閩越與中原漢文化已有交流，秦漢統一中國後閩越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中原漢民族的移民與文化一波波的移入福建，文字是推動文明最重要媒介，也是任何文明興起不可或缺之要件。由於閩越族沒有文字，其生產技術也較落後，中原漢民族文化便大量被閩越族吸收，而混融入中國文化體系。晉代五胡亂華，唐末五代十國之亂，中土衣冠士族暨難民紛紛南渡前來

¹ 《金門縣志》卷三〈人民志〉金門縣政府 1992.p351

² (漢)劉向《說苑》卷十二〈奉使〉杭州 浙江杭州古籍出版社【掃葉山房本】1998.05，P.197 下

福建避居。宋代更有泉州大戶前來金門開拓，帶來大量人口。從金門居民的族譜記載，今日金門的聚落與住民多來自宋元以後。

二、傳統社會的組織結構

本鄉傳統聚落的形成，幾乎多以血緣組織而成，承襲傳統社會結構，由個人組成家庭，家庭擴大為家族，再擴大為「柱」、「房」，再進至宗族。家庭、家族有祖廳，「柱」有公廳，「房」以上有宗祠，供奉自己的祖先，此種宗法社會組織，可謂淵源於商周的宗法精神，其社會倫理的架構，可概括為「父子有親，君臣有義，朋友有信，長幼有序，夫婦有別」等五倫。由於宗法精神為儒家倫理道德的主要基礎，所以本鄉的社會生活，實際上是受儒家思想的支配，而宋代名儒朱熹主簿同安，觀風海上，傳曾前來金門講學並設書院，教導邑中秀民，其人格典範與教化遺風，深深影響金門傳統社會的組織、家規、禮儀等各個層面的生活。其所著《家禮》一書，成為金門傳統社會禮俗的準據，所有婚嫁喪葬節慶等禮俗儀節，率依《家禮》一書而行。具體而言，本鄉傳統社會的特質如下：

（一）族長制的威權社會：

傳統社會的組織，源自商周宗法社會體系的禮制規範，論究倫理輩份，長幼尊卑有序，族長即宗長，握有主持宗廟祭祀，調解族內糾紛，和決定族內事務規章的大權。位尊權隆向受社會的敬重，政府法令的推行和社會治安的維護，多藉各宗族族長之力以推行，成為傳統社會穩定的重心。

（二）男尊女卑的價值取向：

傳統社會受宗法社會影響，「夫為妻綱」、「夫者天也，事夫如事天」，在這種宗法倫理價值取向規範下，男性具有家庭社會生活的主導權，而女性毫無地位可言，這種取向也支配著傳統夫妻之間供相互對待關係。

（三）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搭配：

傳統社會是以農業為基礎的社會，「男主外，女主內」是其經濟的基本分工，就如《禮記》所謂「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女人不過問家庭以外的事務，是一項不可踰越的倫理規範；男人則為一家之主，對外代表家庭、家族參與社會事務。

（四）女性從一而終的貞節倫理：

金門傳統禮教，受宋明理學的影響很大，強調子女要有貞操觀念，程伊川的「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成為女子處世箴言，寡婦再嫁，不僅為人所恥，而娶寡婦者，即是敗德的人。朱熹承此觀念，以為道統，並進一步強調：「家有節孝，如國有忠臣。」將婦女貞節和忠君觀念，予以連結強化，成為五倫教化的根本。與此相應的一些制約例如「纏足」，和表彰「貞坊」相繼出現，而成時代奇特怪俗與風尚。

（五）主婦任務在相夫教子：

在傳統禮教的規範下，中國女性的優良情操，要表現在「相夫教子」上，女性要竭盡所能，理家而不預聞外事，竭盡義務以事舅姑，和諧叔妹，敬重夫婿，養育子女，而唯一能盼望享受的權利，唯丈夫的恩寵，給予精神和物質的善待而已。

三、傳統社會的人口結構

在清以前金門皆隸於同安，故歷代均無單獨文獻記載，難考確數。至清雍正時設縣丞於金門後，始行劃分而有丁口記載，然僅能考知總數。迨道光後，有檔案可稽，乃得其大略，茲錄清代戶口如下：

雍正十三年（西元1736年），金門人戶丁口，一千一百五十六丁，茲分述如下：

民戶男子成丁六十八丁七分（每丁徵銀不等）共徵銀二十二兩五錢六分九厘一毫有奇。

鹽戶男子成丁四百九十七分（每丁徵銀四分九毫九絲零）共徵銀九兩六錢三分零五厘有奇。

通共丁口徵銀五十二兩六錢一分二厘三毫有奇。（查同安縣志，金門人戶丁口，雍正十三年始由同安割歸，以上所列即所割歸之數）

滋生人戶丁口，一千五百九十一丁口：

民戶男子成丁三百五十四丁，除補額二十丁外，增益三百三十四丁。鹽戶男子成丁六百七十一丁，除補額四十七丁外，增益六百二十四丁。

食鹽課五百六十六口，除補額一百二十二口外，增益四百四十四口。通共補額一百八十九丁口，實增益一千四百二十丁口（以上乾隆間泉州府志）。

按：前清定例，戶口五年一次編審，鄉紳、舉貢、生員、例得優免身丁，不餘當差人丁，每個科徭裏銀各則輕重不等。

康熙五十二年，清廷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以後滋生戶口，永不加賦，雍正二年，復題准田勻丁，民甚便之。

乾隆六年（西元一七四二年），編審金門三百五十七丁口。（同安縣志）

乾隆四十年，金門十保民戶，男婦大小丁口，共六萬零六百二十三丁口。（馬巷廳志）

乾隆四十一年，浯洲烈嶼二場戶口，共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口，內男三千六百三十一名，婦二千八百三十九名，幼男四千一百六十名，幼女二千三百五十八名。（馬巷廳志）

道光十二年（西元 1833 年），金門十保戶丁口數，如下：

劉浦保：十一鄉，六百零三戶，男二千一百一十五丁，女一千二百四十三口。男女共計 3358 人，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63 : 37。

陽田保：十三鄉，八百一十七戶，男二千六百七十丁，女一千七百八十七口。男女共計，4457 人，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60 : 40。

汶沙保：十二鄉，七百二十一戶，男二千二百二十八丁，女一千四百八十二口。男女共計 3710 人，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60 : 40。

倉湖保：三十四鄉，一千二百十二戶，男四千五百二十八丁，女二千二百八十口。男女共計 6808 人，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67 : 33。

瓊山保：八鄉，八百〇四戶，男二千七百七十五丁，女一千五百三十八口。

後浦保：二十七鄉，二千八百四十九戶（內後浦一千九百三十三戶），男五千八百六十二丁，女三千五百十三口。男女共計 9375 人，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63 : 37。

古賢保：十四鄉，一千三百八十三戶，男三千四百七十四丁，女二千二百八十六口。男女共計 5760 人，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59 : 41。

古湖保：十四鄉，一千四百十三戶，男四千三百十六丁，女二千二百五十一口。男女共計 6567 人，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66 : 34。

烈嶼保：三十三鄉，一千三百三十三戶，男四千九百二十五丁，女三千

一百零八口。男女共計 8033 人，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61 : 39。

大嶼保：一百二十二戶，男三百六十九丁，女二百五十三口。男女共計 622 人，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59 : 41。

通共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六戶，男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二丁，女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口。男丁女口合計共 62492 人。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59 : 41。

陳坑澳漁船：一百九十八戶，舵水五百丁。

大小嶼漁船：三十三戶，舵水八十丁。(以上道光十二年檔冊)

由於本鄉各自然村落在清代地方行政的區劃分分別隸屬十八都瓊山保者有：後沙、西山、後半山，共三個村落。劃入十九都後浦保者有：埔後、浦下、埔邊、董林（榜林）、東洲、後垵、後湖、菽藁山，共八個村落。劃入十九都古湖保者有：湖下、湖尾、半山、湖南、後岐、下田、浦頭、東坑、南山、北山、林厝，共十一個村落，無法精確估計本鄉在清代的人口數有多少。唯從以上各保的男丁與女口的統計數和兩性比率的懸殊差距，發現：

(一) 自道光十二年（西元 1833 年）迄民國九十二年（西元 2003 年），遠在一百七十年前，金門人口數已達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二人，比民國九十三年六萬四千四百五十六人³，只差一千九百六十四人，這一百七十年來金門人口幾未增加的原因，肇因於鴉片戰爭以後，外患內憂紛至沓來，國家陷於長期動亂，金門為海疆重鎮，難於倖免，鄉民不是死於動亂災變，即是遠走南洋或台灣等各地謀生，致使百多年來，人口鮮少增加現象。

(二) 清代男女兩性比率相差懸殊，從上述各保的統計顯示，倉湖保男性比率高達百分之六七，女性只達百分之三三；古賢保大嶼保稍緩其兩性比率，男性比率百分之五九，女性亦只達百分之四一。清代金門兩性比率，男性比率高達百分之五九，女性亦只達百分之四一。造成兩性嚴重失衡的原因，與傳統國人重男輕女有關，而金門昔日溺死女嬰之舉，時有見聞，李湘洲〈育嬰堂碑記〉載：「閩南風氣，生女而溺者多，金門尤夥。」⁴ 殊見清代金門婦女

³ 人口數據來源《金門統計月報》93 年 12 月份，金門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⁴ 清林焜燿《金門志》卷三規制志 臺北 中華叢書委員會 1956 出版 p.75

地位卑微。造成此種現象，除了傳統重男輕女觀念，尚有其他文化習俗和經濟因素原因，例如文化習俗上，昔日對女性要求，無才便是德，女子多不讀書，無緣科舉考試，自無仕宦進身機會，昔日女性因纏足而行動不便，在勞動生產上便受影響，在經濟生活無法獨立而成為男性附庸。

四、育嬰堂的設立

金門育嬰堂的設立，始於道光二十八年八月，金門縣丞李湘洲，金門鎮右營遊擊鍾賽三與紳士林焜熿、蔡師弼，蔡漣清等倡建，至同治元年落成。前後兩進，掌中祀子孫娘娘（附祀李公祿位）。所有章程皆仿泉州規條而損益之。官紳各捐項置業，以充經費。後以嬰多費少，幾乎不繼，幸有布政銜葉文瀾肩其事，籌項接濟，又將女嬰陸續發入廈門育嬰堂乳養，以分其力，皆紳士薛師弼經辦。茲將金門育嬰堂規條、經費，開列於下：

- 一、凡抱來嬰女，須報名姓氏裏居，登簿存查。如不欲著名直嬰路旁者，當書明姓氏八字繫於嬰側，俾路人並字拾交。其旁人救來送局，在十裏內者，賞錢六十文，二十裏外，賞錢一百文，本街抱來者，賞錢二十文。本生父母抱來，自無受錢之理。冒領者查出究懲。
- 二、女嬰寄養乳婦之家，不僱入堂內，以杜弊端而省費。
- 三、乳婦工資另給錢一千文，分作初一、十五二次按號發給，不得借支。領錢時，將嬰抱驗，如不用心乳哺，致面黃肌瘦者，罰扣工資百文。下月如能復原償還。
- 四、堂右有轉門一個，若姦生子女畏人知者，由此抱送。
- 五、嬰孩有疾，乳婦家當連報明局中，請醫調治。不幸死亡，亦即到局報知，以便董事親驗收埋扣賑。如有違延不報，而擅收埋，冒領月資者，稟官拘夫男究懲。
- 六、遠近居家，願領為義女苗媳者，准具領字，託端正有身家之人，及殷實店舖取保，親到育嬰室，報明裏居姓氏。若欲為媳，聲明配合伊男某名、年幾歲、登帳存查，堂中給公照付執，以當婚帖，不取身價，並給隨身衣裙。領去後，如有轉賣及作婢者，查出稟究。

- 七、領去女嬰養為苗媳者，配合諸事有本堂分照為憑，本生父母不得干預爭執，以杜串詐諸弊。惟嬰女長成，本生母子要相認者，許其到局查明姓氏裏居。
- 八、生女子家，苟不能割愛仍願領回自養者，聽之。若已被人領作義女童媳，不允給還。
- 九、媒婆等人能將局養女孩說合與人領作女媳者，每一口賞錢一百文。
- 十、乳婦一人，准育一嬰，不得兼收並育，以致撫養不周。
- 十一、嬰孩初收時，給予布帽一頂、布衫二件、布裙二件，寒天加棉襖一件，四個月後加褲二條，週歲後加鞋襪各一雙，由堂制買發給，不准乳母領買。
- 十二、女嬰如有未經領去者，限至八歲，即為央媒擇配。
- 十三、仿泉州育嬰堂募捐之法，分作總捐、日積、抽厘各款。如有力之家，可以成數交明，則用總捐之法。其大小舖戶，本街計有二百餘間，其中亦有殷實，聽其量力總捐外，每間生理各給竹筒一個，權作按日施捨，或定每日積貯一二文、三五文等，每至月底，由堂中發單該堂工人持單走取，此用日積之法也。其典商除總捐外，每月仍如各舖戶先題定月捐若干，亦於每月底提單走取。又廈門、同安二處渡船，亦先題定月捐若干，亦由堂工於月底持單走取，此用月捐之法也。其客商行郊，就貨出入，酌抽絲毫，應由該行郊勸收，交局中董事隨時給予收單，發賑撥用，又南門出入口岸掛驗商漁船隻，於舖保持牌掛驗時，南北船隻，每隻勸捐錢二百文，臺澎船隻，每隻捐錢三百文，由舖保隨牌繳局，給予收單，則用抽厘之法也。
- 十四、文武衙門，除各總捐外，各於本署立案，每月捐錢若干，預於捐簿題定數目，每月底，由董事送單請發。
- 十五、總捐如有存貯，應將銀行利一分寄典商生息，立借字手摺。逐月，董事賚摺收利，或置買店屋園地收租。
- 十六、堂中銀錢，除成數另行生息置產外，其月收日支現存銀錢，應做木櫃一個，存貯封鎖，寄放當店，以便隨時開發取用。每月底，由董事交接時核賬盤查。

- 十七、捐助不拘何人何物，不論銀錢些少，聽其到局投櫃。或一布一棉，捐衣舊被，五穀藥材，有可為嬰兒之用，均可施濟。以及婦人發心哺乳，醫生療病，裁縫成衣，不受工資，均係陰德，聽從其便。
- 十八、局中賬目，月終用原收出存，日查月結，由董事核對明白，即責成專管賬目之人，照造四柱清摺，呈送分縣衙門通報上憲察核，房書不准花用筆費。
- 十九、堂中事務，由董事公請老成明白字算清楚之人，日夜在局中專管諸事，並書筆墨登記賬目，月結工食二千二百文，紙劄錢八百文。又僱誠實可靠工一人，日夜在局端司看堂灑掃、神前香燭、差取捐資、及一切雜差，月給工錢二千四百文。又僱誠實老婦一人，司驗乳汁、抱嬰付養、領嬰付人，月給工食一千文，又神前油燭香火，董事到局稽核賬目，又茶水柴炭，准管賬人開瑣錢一百文。以上各人務必常川在堂，倘有疏懶作弊，查出公辭另請，以專責成。
- 二十、公選醫生一人，耑醫女嬰。每年三節送禮，共銀三員。
- 二十一、嗣後若生女故意扼溺，定按故殺子孫律，查出聞官究辦。如係初生自死者，應投局報明，免地保詐索。
- 二十二、應救女嬰，以初生為準，如生養多日始抱來者不受。
- 二十三、尼姑娼優一切雜流，不許混冒領養。其生疏難憑者，須有引進中引。倘數年後鬻入娼者，查出送官究治。
- 二十四、如有人求名求壽求嗣，發願買救命若干，聽其到神前貼白願救幾命，將所費陸續交繳，願滿之日，將白勾完存局，榜示聞眾，可兩人共行，可一人獨舉，可量力而止，可計時而為，較之刻文印送，其行事尤為著，獲福更靡涯矣。
- 二十五、查福州育嬰堂，廢疾撥入普濟堂，給與孤貧日糧。現金門並無此堂，俟臨時由董事酌議，不得令其失所。
- 二十六、每月朔望兩日，董事赴堂稽查，分任其事，俱係自己發心行善，不敢堂中分毫之利，以杜旁撓謗毀之端。倘有應議事務，須會同斟酌，不得專擅。

二十七、在堂家司什物，充置後登明底冊，日久損壞，註銷另備。不得任意作踐，私自借用。倘有遺失，管堂者賠償。」⁵

金門風俗向稱純樸，家誦戶絃，唯重男輕女是國人傳統觀念，而「閩南風氣，生女而溺者多，金門尤夥。」⁶這是相當不仁道之舉。在縣丞李相洲與鄉紳林焜熿的倡導下，籌設育嬰堂，使眾多貧苦無依棄嬰得到收容。從育嬰堂的規條審視，具悲天憫人的人道情懷，亦兼顧傳統社會習俗，立意可稱佳良，足供後人倣效，這是金門社會和人權的一大進步。

第二節 現代社會與民間社團概況

一、現代社會的涵意

現代社會的涵意，指工業化以來新產生的社會思想、觀念、價值、組織等文化型態。現代社會與傳統社會是相對應的概念，現代社會是由傳統社會演進而來，兩者並存於世，每個民族或地區的社會文化都有傳統的成分，也有現代的成分，不能截然劃分。現代社會源自西方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和文藝復興運動，以及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經由歐洲傳遍世界各地。中國自從鴉片戰爭後，門戶開放，西方文化大量湧入，而使傳統社會的各個層面深受影響。現代社會的特徵，是高密度的群居生活、高度的自由競爭、功利的價值取向、資訊知識的多元化、感性的休閒活動。現代社會的優點，在物質生活方面，是科學技術發達，物資文明日新月異，生產量大生活資源，讓現代人享有豐裕富庶的生活；在精神生活方面，重視人權、生命、財產、自由、民主等權利，政治民主化，生活自由化，社會公平化，人人有參政權利，有言論、集會、出版、遷徙的自由。現代社會的弊病是：資本集中，分配不均，造成貧富懸殊；個人主義盛行，功利價值取向，人與人關係疏離，道德觀念低落，民風習俗約束力低，致犯罪率升高；社會變遷快速，流動率大，失業率高，衍生一連串的社會問題。

⁵ 清林焜熿《金門志》卷三規制志 臺北 中華叢書委員會 1956 出版 pp.71-724

⁶ 同上註 p.76

二、社會福利的措施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社會的政治思潮，視國家為社會增加福利的工具，要求國家通過立法和財政經濟措施，增進國民生活福祉，以建立安全社會，其事項如下：

（一）社會救助：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急難救助天然災害救助、以工代賑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傷病醫病補助 中低收入住院看護補助、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遊民收容安置。

（二）兒童少年福利：

兒童少年收容、兒童少年保護、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兒童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緊急療護、托兒所設立、安親班設立、幼兒教育券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三）婦女福利：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婦女法律諮詢訴訟補助、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婦女保護、婦女緊急庇護、婦女病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補助、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

（四）老人福利：

老人安養、老人養護、老人保護、日間托老、敬老福利津貼、敬老禮金、老人住宅設施設備改善、老人福利機構設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設立。

（五）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醫療及輔助器具補助、身心障礙者保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

（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診療驗傷補助、心理輔導治療補助、法律諮詢訴訟補助、緊急生活補助、緊急安置、保護令申請、被害人緊急救援、被害人緊急安置。

（七）其他福利服務：

意外濟助、免費搭乘公車班船等等。

三、勞工行政的措施

勞工在現代社會的社群體系中，其人數佔人口的大部分，但卻是屬於弱勢的社群，必須通過政府的立法手段予以保護，才能維護社會的安定，其施政措施如下：

（一）勞資關係：

工會輔導、勞資爭議處理、工作規則審核、輔導事業單位團體協約訂定、輔導事業單位勞資召開。

（二）勞動條件：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督導、勞動條件維護、勞工加班報備、勞動基準法疑義解說、積欠工資墊償輔導管理、勞工請假規則管理解說、各單位工作規則輔導審核、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勞工退休金請領核定。

（三）勞工福利：

年度之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勞眷保補助服務、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管理、勞工教育獎學金核定。

（四）勞工安全與衛生：

重體力勞工安全維護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高溫作業勞工安全維護宣導、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維護宣導、女工夜間工作核定、危險性工作場所維設宣導。

（五）就業服務、職業訓練：

外勞管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就業歧視申訴、職業訓練。

（六）旅台鄉親、海外僑胞服務：

於台灣北、中、南設立三服務中心、旅台同鄉會諮詢與聯繫服務、協助各同鄉會組織推動、華僑返鄉省親手續協辦與接待、提供旅台鄉親資訊聯誼、疾病慰問、急難救助、喪葬弔唁等支援服務。

四、社區發展與安全制度

有史以來人類即生活於社區之中，社區通常指一定地理區域的社會群體，居民有共同的意識和利益，並有較密切的社會交往，促進社區共識，共

謀社區安全發展，是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的基礎。本鄉社區組織型態約可分為兩大類型：

(一) 傳統類型：

此型社區組織結構的基礎是血緣，居民有共同的血緣關係，本鄉大部份自然村落的形成，多由開基祖舉族來此拓殖，日久繁衍成村。這類基於親族血緣關係而形成的社會群體，重家族而輕個人，個人的感情，意志常受壓抑，不能自主自由表達，受制於宗族的感情意識。本鄉各自然村落，均是傳統類型。

(二) 現代類型：

此型社區組織結構的基礎是生活需要，在工業化的現代社會，大量人口脫離農村向都會集中，為解決城鎮擁擠的居住問題，俾利居民工作、就學、交通、生活的需要，經由政府或民間規劃的居住空間謂之。這類型是以團體利益為社區基礎，居民來自不同行業，不同姓氏，彼此最關心的是社區的飲水供電排水系統、環境衛生、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育樂設施、公共服務等問題。本鄉現代社區，以仁愛社區，位於盤山村，鄉治所在地，民國七十二年開闢，迄今已有住戶一百二十戶，和龍門社區位於榜林村民國七十六年開闢，迄今已有住戶一百二十戶較大，其他陸續興建新社區尚有：柏昱新居、香格里拉、甜蜜家園、薩爾斯堡等處。

社區為一個域性人們的聚合，其大小可如一個村、一個鎮、或一個市。都市社區的社會結構，以利益團體為基礎，而鄉村社區的社會結構，以親屬團體為基礎。不論是那一類型，重視社區福利才能增進社區共識，培養愛護社區情操。社區是社會組織的一環，亦是社會安全重要的基礎，本鄉為提高社區意識建立安全制度，特別重視社區工作，促進社區內的居民使用親切的語言，遵守相同的民德，塑造相同的情操，並根據相同的態度而行為，以增進彼此和樂相處。近年來本鄉舉辦許多社區公共治安、秩序、建設、清潔維護、景觀美化、青年活動、老人休閒、殘障福利等公眾事務，有效提升本鄉社區水準。

五、本鄉社團組織概況

為健全本鄉社會組織，解決現代社會衍生的弊病，本鄉配合縣政府有關

社會行政與社會福利的措施，在社會行政的業務，輔導社會團體設立、自由職業團體登記、社區發展協會設立、合作社設立、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和志願服務倡導，鼓勵鄉民擔任志工，參加各種社會服務。迄九十二年底本鄉成立的人民團體，計有：社會團體三十九個；寺廟登記有案者十五個；寺廟正補登記有案者二十二個，茲分別表列如下：

金寧鄉社會團體名冊一覽表

製表日期：93.10.04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編號	團體名冊	理事長	電話	會址
1	金門縣翁氏宗親會	翁文雅	326-336	金寧鄉頂堡 12 號
2	金門縣蔡氏宗親會	蔡輝新	326-413	金寧鄉安岐 90-1 號
3	金門縣趙氏宗親會	趙海瑞	326-621	金寧鄉埔邊 5 號
4	金門縣李氏宗親會	李賢輝	351-299	金湖鎮中興路 30 號
5	金門縣金寧鄉下埔下蔡氏宗親會	蔡世祥	329-755	金寧鄉湖下 147 號
6	金門縣金寧鄉埔後上學堂陳氏宗親會	陳清木	326-002	金寧鄉埔後 22 號
7	金門縣魏氏宗親會	魏再團	07-3427323	金寧鄉古寧林厝 54 號
8	金門縣金寧鄉湖美楊氏宗親會	楊誠玉	0953013153	金寧鄉安美村東堡 37 號
9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許氏宗親會	許天順	327-287	金寧鄉安岐 60-5 號
10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李氏主房宗親會	李開陣	329-026	金寧鄉北山 173 號
11	金門縣金寧鄉下堡東翁氏二房宗親會	翁謀詩	331-440	金寧鄉盤山村下堡 48 號

12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 張氏宗親會	張清例	329-319	金寧鄉古寧村 南山 6-1 號
13	金門縣金寧鄉上后垵 林氏宗親會	林春福	323-668	金寧鄉上后垵 24 號
14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 李氏南奇宗親會	李福生	325-815	金寧鄉古寧頭南山 31-2 號
15	金門縣湖峰社楊氏仲 惠公後裔宗親會	楊誠璽	322-336	金寧鄉湖下 6 號
16	金門縣古寧頭 李氏宗親會	李再杭	325-973	金寧鄉北山 1 號
17	金門縣古寧頭林厝 李氏宗親會	李成義	333-288	金寧鄉林厝 12 號
18	金門縣古寧頭 李氏南主宗親會	李文塊	332-336	金寧鄉古寧頭南山 14 號
19	金門縣古寧頭南山 李張氏宗親會	李文塊	332-336	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32 號
20	金門縣安岐 蔡氏宗親會	蔡輝進	326-032	金寧鄉安岐 90-1 號
21	金門縣古寧頭 李氏進房宗親會	李明瑄	327-715	金寧鄉南山 79 號
22	金門縣古寧頭 李氏雄房宗親會	李清土		金寧鄉古寧頭北山 69 號
23	金門縣金寧鄉西浦頭 頂宗祠莊氏宗親會	莊水鈺	327-879	金寧鄉西浦頭 9-3 號
24	金門縣金寧鄉后沙村 許氏宗親會	許明吉	323-123	金寧鄉后沙村 27 號
25	金門縣金寧鄉湖峰 楊氏宗親會	楊永堆	324-613	金寧鄉湖下 94 號

26	金寧縣金寧鄉榜林許氏宗親會	許丕漳	329-168	金寧鄉榜林村 40 號
27	金門縣金寧鄉東洲陳氏宗親會	陳木水	326-087	金寧鄉東洲 33 號
28	金門縣藏密佛學會	翁章成	324-851	金寧鄉下堡 48 號
29	金門國際青年商會	蔡添祿	328-668	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306 號
30	金門縣西浦頭李光前廟慈善會	莊守紀	328-599	金寧鄉西浦頭 101 號
31	金門縣金寧國民中小學校友會	莊良時	327-371	金寧鄉安美村安岐 1 號
32	金門縣陶藝學會	王明宗	328-064	金寧鄉下后垵 27 號
33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鄭倪佩輝	322-723	金寧鄉伯玉路 1 段 216 號
34	金門縣文史工作協會	張火木	0933-717674	金寧鄉榜林村 21 號
35	金門縣青芯志工服務協會	許玉昭	326-169	金寧鄉仁愛新村 43 號
36	金門縣彩虹土風舞會	辛愛華	326-765	金寧鄉盤山村頂堡 52-9 號
37	金門縣婦女聯合會	許玉昭	326-169	金寧鄉榜林村 46 號
38	金門縣領團解說員協會	翁敏惠	323-030	金寧鄉頂堡 4-7 號
39	金門縣中國青年創業協會	蔡添祿	328-668	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306 號
40	金門縣野鳥學會	楊瑞松	311-265	金寧鄉湖下村 163-1 號

金寧鄉宗教團體登記一覽表

製表日期：93.10.04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次序	寺廟名稱	教別	組織型態	寺廟地址	主祀神佛像	祭典日期
1	雙忠廟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湖埔村湖下4號	武安尊王	農曆正月廿五日
2	李光前將軍廟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安美村西浦頭101號	李光前將軍	農曆九月初八日
3	靈濟宮	道教	管理人制	金寧鄉安美村西浦頭1號	朱邢李王爺	農曆正月十五日
4	忠義廟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安美村東堡33號	山西夫子	農曆五月十三日
5	廣濟廟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盤山村頂堡	玄天上帝	農曆三月初三日
6	龍塘古廟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安美村安岐	謝府王公	農曆五月十五日
7	保安殿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安美村安岐	保生大來	農曆三月十五日
8	威振天門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安美村西堡三十九號	釋迦佛祖	農曆十月十二日
9	鎮西宮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古寧村北山一七二之一號	章府王爺	農曆五月初五日
10	真武殿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古寧村北山一一三號	玄天上帝	農曆五月十三日
11	承濟殿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榜林村榜林	侯府王公	農曆三月二十六日
12	宏濟殿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榜林村榜林	朱府王爺	農曆八月十五日
13	福寓宮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盤山村下堡	張府厲王爺	農曆正月初十日
14	昭應廟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榜林村后湖四十之一號	池府王爺	農曆六月十八日
15	法主天君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昔果山一號	法主天君	農曆十月二十日

金寧鄉宗教團體補辦登記一覽表

製表日期：93.10.04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次序	廟名	教別	管理	地址	主神	醮日
1	萬應公	道教		金寧鄉湖下海堤旁	地藏王	農曆二月初二日
2	昭忠堂	道教		金寧鄉安美村慈湖農莊一之六號	李光前將軍	國曆十月廿五日
3	天鳳宮	道教		金寧鄉西浦頭	小姐娘媽	農曆正月十一日
4	保安廟	道教		金寧鄉古寧村林厝	玄天上帝	農曆三月初日
5	雙忠廟	道教		金寧鄉湖埔村埔後一號	武安尊王	農曆正月二十五日
6	代天廟	道教		金寧鄉湖浦村埔邊	金玉爺	農曆六月初六日
7	鎮西宮	道教		金寧鄉古寧村南山西境	池王爺	農曆六月十八日
8	復國廟	道教		金寧鄉昔果山	李將軍	農曆九月初八日
9	威靈殿	道教		金寧鄉中堡	張公聖君	農曆九月初九日
10	寶靈殿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安美村中堡	保生大帝	農曆三月十五日
11	鎮南宮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古寧村南山	關聖帝君	農曆五月十三日
12	雙鯉古地關帝宮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古寧頭北山	關帝爺	農曆六月二十四日

13	威濟廟	道教		金寧鄉后盤村后盤山	池府王爺	農曆五月初十日
14	代天府	道教		金寧鄉湖浦村下埔下一之一號	溫府王爺	農曆十月初十
15	吳保殿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安美村湖南	吳府王爺	農曆八月十五日
16	保安殿	道教		金寧鄉頂埔下	保生大帝	農曆三月十五日
17	忠烈祠	道教		金寧鄉古寧村北山	周府元帥	農曆八月十六日
18	孚佑宮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榜村村東州三十三號	朱府王爺	農曆八月十五日
19	伍德宮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古寧頭南山	蘇王爺	農曆三月十五日
20	保靈殿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古寧頭南山	保生大帝	農曆三月十五日
21	鎮東宮	道教	管理委員會	金寧鄉古寧頭北山	玄天上帝	農曆三月初三日
22	金聖宮	道教		金寧鄉安美村中堡	順府王爺	農曆十月二十日
23	聖侯廟	道教		金寧鄉頂后垵十六號	牧馬侯	農曆八月十五日

第三節 民防自衛

一、民防自衛組織的建立

民國三十八年，古寧頭戰役之後，金門廢除縣制，全面實施軍管，以軍事幹部代替行政幹部，開始組訓民眾，將每一位民眾都納入組織，俾便支援國軍作戰。民國四十五年，頒布本縣實施戰地政務，以地區最高軍事長官為統帥，集黨（國民黨）、政、軍大權於一身，建立軍權高一切於的領導體制，以軍事體制配合行政設施，使民防與軍事密切配合，相輔相成，推行建設性、戰鬥性的全面民防工作。此一民防組織體系迄民國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才結束。茲將戰地政務時期的民防組織，概述如下：

二、民防總隊的組織

- (一) 縣設民防總隊，鄉鎮設大隊，村里設中隊或隊。
- (二) 民防總隊隸屬縣政府，置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總隊一切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推行民防工作。
- (三) 民防總隊置副總隊長一人，由縣政府軍事科長兼任，襄助總隊長處理全般民防工作。
- (四) 總隊設下列科室：
 1. 政訓室：由縣政府文教科、軍事科、警察局派員組成辦理民防政訓工作，肅奸防諜，以及監察等事項。
 2. 第一科：由縣政府民政科、軍事科、人事室派員組成，科長由軍事科長兼任，辦理下列事項：
 - (1) 各級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校閱等事項。
 - (2) 民防幹部隊員異動管理考核獎懲等事項。
 - (3) 輔助軍事勤務及交通工具徵調事項。
 - (4) 警備守護協助地方維持治安以及配合國軍作戰事項。
 3. 第二科：由警察局、通信所、軍事科、民政科派員編成，科長由警局長兼任，辦理下列事項：
 - (1) 防情、通訊，以及與軍事情報機構的連繫，並服行防空情

- 報、警報命令之接受、傳遞、發放等事項。
- (2) 防空防護、疏散、避難、燈火管制、信號管制、音響管制、交通管制、消防、防毒，未爆炸彈處理等事項。
 - (3) 對轄區之監視哨、警報臺之指揮與督導。
 - (4) 災害調查以及善後救濟供應等事項。
 - (5) 有關防空避難等工程之規劃設施事項。
4. 第三科：由衛生院編成，科長由衛生院長兼任，辦理救護、醫護、傷亡處理，民防人員衛生保健等事項。
5. 第四科：由縣政府秘書室、主計室、財糧科派員編成，科長由財糧科長或秘書兼任，辦理下列事項：
- (1) 綜合、文書、收發、編譯、典守印信，以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事項。
 - (2) 民防事務、縣務、經理、以及後勤補給等事。
 - (3) 歲計、會計、統計，以及有關主計財務等規劃執行等事項。

三、鄉鎮大隊組織及任務

- (一) 鄉鎮設大隊，置大隊長一員，由各該鄉（鎮）長兼任，推行本大隊一切民防工作。
- (二) 大隊置副大隊長一員，由各該鄉（鎮）副鄉（鎮）長兼任，必要時得專任之，襄助大隊長執行全般民防工作。
- (三) 大隊置政訓指導一員，由各該鄉（鎮）公所現職人員遴選兼任之，必要時得置專任，為大隊政治主管，承大隊長、副大隊長之命及總隊政訓室之督導，負責執行大隊民防政治工作。
- (四) 大隊置辦事員三至五員，由鄉（鎮）長兼大隊長在各該鄉（鎮）公所現職人員中遴選充任之，承大隊長、副隊長政訓指導員之命，辦理全大隊各項民防工作。
- (五) 大隊編組各隊執行任務如下：
 - 1. 防護隊：執行警備守護、協助維持地方治安、防空防護、防空疏散、避難管制、燈火管制、信號管制、音響管制、交通管制、消防、防毒，未爆炸彈處理、傷亡處理，協助開設災害民眾收容所

配合國軍作戰等任務。

2. 軍勤隊：執行軍品運輸、傷患後送、道路、橋樑、隧道、涵洞、機場、港灣，以及一切軍事工作搶修等任務。
3. 船舶隊：執行海上運輸、防空防護、匪情報告等任務。
4. 醫護隊：執行傷患收容所設置、醫療、急救、協調重傷患後送，以及民防保健衛生等有關任務。
5. 婦女隊：執行宣傳政令及公約防諜、慰問、救護傷患、扶助老弱、管教兒童輔助軍事勤務等任務。
6. 預備隊：協助執行放哨、盤查、防諜、通信、宣傳政令及公約等任務，必要時得遞充各有關任務隊。
7. 技術工作隊：執行車輛、船舶、水電、土木等有關技術工程搶修任務。
8. 直屬自衛分隊（班）：該項直屬隊得視地方治安實際狀況，於必要時成立一個或數個分隊（班）執行警備守護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等任務。

以上各任務隊，視實際需要按村（里）或自然村落編組中隊為原則，集四班為一分隊、四分隊為一中隊，如村（里）情形特殊。得以區域混合編組民防中隊或分隊，執行前述民防統合任務。

四、各任務隊隊員編組年齡標準如下

- (一) 防護、軍勤、船舶、醫護各隊以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編組之。
- (二) 婦女隊以十八歲至三十五歲體格健壯之婦女編組之。
- (三) 直屬自衛隊以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體格強健之壯丁編組之。
- (四) 預備隊以十六歲至十七歲之男女，以及四十六歲至五十歲體格健壯之性，按性別分別編組之。
- (五) 技術工作隊以十六歲至五十歲具有各類專長者編組之。

古寧頭戰役之後，金門廢除縣制，改行軍管，將金門視為接戰地區，以軍事幹部代替行政幹部，開始組訓民眾，行政軍事化，將每一位民眾都納入軍事自衛組織，俾便支援國軍作戰。從以上自衛總隊的建立與沿革發展，金門民防武力，早期偏重於軍勤任務的訓練，平時協助國軍構築工事，裝御軍

需，清運築路，挖掘戰壕線溝；戰時則擔任傷患救援任務和道路修護工作。中期轉為軍勤與戰鬥並重，除了軍事勤務持續分擔，挖掘壕溝線溝，協建碼頭工程，開鑿太武山坑道等任務外，戰鬥訓練也逐漸加強，「八二三砲戰」期間，調派民防隊員加入灘頭搶運工作。後期則以戰鬥任務為重，尤其自戰鬥村體制建立以後，民防觀念有了大幅度的調整。戰鬥村體制的建立，來自越南戰爭的經驗教訓，根據村落位置及地形因素，自衛武力編組成一個組織嚴密，防禦堅強的軍事戰鬥體系，令敵人無法滲透及侵入。

純從軍事的角度的而言，自衛總隊的建立，有其戰時的意義和必要。唯長期的軍事管制，嚴重限制金門地區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忽視基礎建設和民生建設，致使金門對外交通的空航設施、港灣碼頭興建簡陋不堪；醫療保健不足且落後，急重病均須後送，生命缺乏安全保障；農工業停滯發展，民眾失業，生計生活困苦；在軍管與戒嚴法的雙重箝制下，安全重於一切，對外進出不便，言論沒自由，地方自治聊備一格，無法落實。軍管體制下的諸多措施，在在造成民怨，導致盛極一時的自衛總隊，不得不隨著戰地政務終止，而宣告結束走入歷史。